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---

### 退輔會職員詐取榮民 286 萬退養金判刑 14 年半

#### 嘉義分署扣押存款追回退伍金 101 萬餘元

退輔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前輔導員周 00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以盜刻印章等手法，侵吞 2 名老榮民 286 萬元就養金及存款，最高法院依貪污罪判刑 14 年 6 月確定。因周男係軍官退役轉任公職，國防部隨即處分周男自退伍日起，應自始剝奪退伍金 101 萬元 706 元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退輔會）通知周男繳回領取的退伍金屆期未繳回後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分署執行人員隨即自周男台銀存款帳戶全數扣繳。

目前在嘉義監獄服刑中的周男為軍官退伍後再任公職，擔任退輔會台北榮民服務處輔導員，負責台北市萬華、中正區榮民之就養、就醫工作。判決指出，98 年間周男輔導的吳姓榮民，因行動不便無法領取就養金，周男謊稱吳男積欠房租，藉審核請領就養金方式變更權限機會，呈報核可由其他榮眷替吳男按月代領，前後冒領了 31 萬餘元。另外也查出

80 多歲查姓老榮民 98 年 7 月間搬至台北市私立「愛愛院」，由周男協助安養等事宜，周男自查男的葉姓女看護處取得查男即將到期的 100 萬元郵局定存單等相關財物，之後，又向「愛愛院」張姓社工佯稱，要安排查男轉入住榮家，張姓志工因此又將所保管的查男存摺、印章，及相關保證金交由周男保管。周男即盜領查男帳戶內的財物，共詐得 254 萬多元。

周男前於 93 年 3 月 16 日自軍中退伍支領退伍金，於再任公職（退輔會輔導員）犯貪污罪。經最高法院 107 年 5 月 2 日判決徒刑 14 年 6 個月確定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「……一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應自始剝奪退除給與。」周男之前所領之退伍金應予繳回。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執行人員迅速清查周男財產，立即查扣周男所有銀行帳戶存款，日前並自周男台銀存款帳戶全數扣得退伍金 101 萬元 706 元。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令**  
 機關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95 號  
 傳 真：05-2781195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 
 發文字號：嘉執專 112 年費執特字第 00007754 號  
 送件：逕行  
 附件：聲請強制執行或保管期限：無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匯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101 萬 999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 
 一、本分署 112 年費執特字第 00007754 號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  
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處置。  
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逕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形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（名稱）等相關資料過署。  
 四、第三人如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 
 執字第 216876 號  
 管制編號：084103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收據**

繳款人	陸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案 號	112 年度費執字第 00007754 號 (忠股)				
案 由	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				
款 別	代收款：票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佰零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整				(NT: 1,010,999)
備 註					
收款人	書記 111	主辦 黃	主辦 黃	會計 黃	機關 長官 黃

第一聯 承辦股 存卷